

#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 驗證暨授證申請說明

(如欲申請特定範圍驗證，請改參考「TPIPAS 特定範圍驗證申請說明」)

TPIPAS 維運機構於公告日起開始收受下列驗證申請：

- (1) 驗證暨 dp.mark 授證申請；
- (2) 更新驗證暨 dp.mark 授證展延申請。

詳細內容如下：

### 壹. 驗證階段

驗證分為書審與實審兩階段進行，通過書審之組織方得接受實審。惟申請更新驗證之組織，如其組織內部個資管理制度無重大變更，得逕直接進行實審階段。

### 貳. 驗證及授證費用<sup>註1</sup>

#### 一、申請費：

1. 初次申請：推廣優惠 3 萬元 (原訂新台幣 5 萬元整)。
2. 更新驗證：推廣優惠免繳 (原訂新台幣 3 萬元整)。

#### 二、書審：

1. 初次申請：推廣優惠新台幣 6 萬元整 (原訂新台幣 10 萬元)。
2. 更新驗證：推廣優惠新台幣 3 萬元整 (得逕行實審者，免繳) (原訂新台幣 5 萬元)。

三、實審：按每人天新台幣 3 萬元起計算，實際金額由維運機構估算後通知組織。

四、標章授證費用：獲授證之事業，優惠授證費用為新台幣 5 千元整。

五、證書工本費用：2 千元整。

### 參. 驗證申請

#### 一、申請文件與費用繳交

1. 組織應依其申請項目，分別備齊「驗證暨 dp.mark 授證申請書」或「更新驗證暨 dp.mark 授證展延申請書」內所列要求各項文件，向維運機構提出申請。
2. 申請「**新進驗證**」之組織：繳交申請費及書審費 (合計新台幣 9 萬元整)。
3. 申請「**更新驗證**」之組織：如須書審者，繳交書審費用新台幣 3 萬元整；如得逕為實審者，僅於實審階段繳交實審費用即可。

---

<sup>註</sup>匯款手續費用等均由申請人支付。

4.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可於 TPIPAS 網站 ([www.tpipas.org.tw](http://www.tpipas.org.tw)) 下載或瀏覽。

#### 肆. 資訊通知

##### 一、初次申請驗證

1. 維運機構原則將於收到組織之申請書及其他文件後 5 個工作天內，與組織聯繫相關事宜；並確認：文件收件狀況、費用繳交期限、匯款帳號等資訊。如經維運機構通知而逾期未繳費者，視為放棄申請，組織不得因此主張取回所繳交文件。
2. 應繳文件如有缺件，組織應於接獲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以雙掛號寄達予維運機構補件。經維運機構通知而逾期未補件者視為放棄申請，組織不得因此主張取回所繳交文件或相關費用。
3. 文件與費用繳齊後，申請始為完備；完備後即開始進行審查，放棄申請者，組織不得因此主張取回所繳交文件或相關費用。
4. 初次申請驗證之組織，其實審費用繳交期限，由維運機構於通知組織書審結果時，另行通知；經維運機構通知而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申請，組織不得因此主張取回所繳交文件或相關費用。

##### 二、申請更新驗證

1.
  - (1) 維運機構將與組織就驗證相關期程（包括是否仍須進行書審）與人天數、費用等完成討論、安排，組織並應適時遞交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以確保前述安排之有效性。
  - (2) 維運機構將通知組織：文件收件狀況、申請費、書審（或實審）費用繳交期限、匯款帳號等資訊。經維運機構通知而逾期未繳費者，視為組織自願中止驗證，組織所繳交之文件與費用不予退回。
2. 應繳文件有缺件時，組織應於接獲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以雙掛號寄達予維運機構補件。

#### 伍. 申請方式

將文件以雙掛號郵寄至下址，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為「TPIPAS 驗證暨授證申請」。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TPIPAS) 收  
(TPIPAS 驗證暨授證申請)

#### 陸. 驗證時程

- 一、書審及實審，原則將安排於組織完備正式驗證申請後，第三個月之末日前完成（例如，組織於五月份完成正式申請者，驗證將於八月底前進行）。
- 二、惟實際時程之安排與進行，仍須視組織之規模、組織所提文件之繁複程度、維運機構與組織之溝通情形及其他相關狀況進行調整。

## 柒. 聯絡方式

- 一、組織提出申請前如對驗證申請有任何疑問，歡迎使用以下聯絡方式詢問。

服務專線：(02) 6631-1069 傳真專線：(02) 6631-1001 服務信箱： <a href="mailto:tpipas@iii.org.tw">tpipas@iii.org.tw</a>
--

- 二、組織提出申請後，維運機構將另通知組織，關於後續相關事宜之聯絡窗口及方式。
- 三、組織應自行確保組織所繳交之申請書所列組織聯絡窗口及其聯絡方式之有效性。

## 捌. 注意事項

- 一、組織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須與現況、事實相符，且保證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否則組織須承擔一切後果並自負相關責任。
- 二、通過驗證並不當然得使用 dp.mark 標章，組織仍須於維運機構同意授證後，方得使用 dp.mark 標章。
- 三、未獲維運機構同意授證前，組織不得宣稱已通過書審、實審或為其他已通過驗證之表示。
- 四、組織須同意遵守 TPIPAS 制度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驗證暨特定範圍驗證程序執行要點」、「資料隱私保護標章 dp.mark 管理要點」等）。
- 五、「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驗證暨授證申請說明」（即本說明）、「驗證暨 dp.mark 授證申請書」與「更新驗證暨 dp.mark 授證展延申請書」等文件，可於 TPIPAS 網站（[www.tpipas.org.tw](http://www.tpipas.org.tw)）之「相關資源」區下載或瀏覽。

玖. 流程與參照說明

驗、授證流程圖

